

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一马路文〔2021〕17号

一马路街道道路交通秩序治理工作方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郑州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切实巩固近三年来的交通秩序治理成果，进一步提升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城区建设和道路交通协调发展，服务保障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底，在全辖区内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和市政府第二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三项工程、一项管理”为引领，以“一环十横十纵”和“九主六快”道路为重点，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智能、协同发展”的城市环境为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道路出行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城区道路交通过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机制，城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道路交通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人性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的“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保持平稳可控。

三、组织领导

一马路街道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张

巧云建设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的谋划、协调、组织、督办、检查、情况汇总上报以及组织开展考评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1、以“一环十纵十横”道路改造为契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同步优化提升，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规划设计规范，指导全辖区道路交通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交通设施的品位；持续开展信号配时智能化工程，提升信号配时的科学性、高效性，优化区域性交通组织，提高道路通行效能。

2、配合区停管中心持续深化智慧停车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建设全辖区停车资源一张图，实现全辖区停车资源的整合、共享及调度的要求，持续深化智慧停车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逐步实现智慧诱导、智慧收费、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和违停处罚等功能。

(一)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配合交警持续加大对行人、非机动车等交通违法乱象治理力度，紧盯“一让”、“两闯”、“两牌”、“三驾”、“四乱”等交通违法治理难点，严厉整治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地铁站、医院、商圈、公园等周边交通顽疾，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力争全区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

(二)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不断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

1、配合建设交通局持续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推进停车资源共享高效利用。结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充分利用新建学校、医院、广场、公园等地下空间配建公共停车场，切实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推动停车产业良性发展。

2、配合停管中心切实做好市区有偿错时停车资源共享试点工作。针对市区停车资源紧缺的现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平等自愿、协商共享，自我管理、社会共治，数据驱动、示范先行”的原则进行试点建设。

3、加强公安与城管的日常协调联系，建立违法停车问题快速发现和查处机制，有效整合交警和城管执法路面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消除管理盲区，提升执法效果。

(三)贯彻落实《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实现非机动车全方位治理

1、配合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实施细则》，组织对全区合规电动自行车进行查验并及时发放号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按时限要求严格查处违规上路通行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交警四大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火车站管委会、各镇办

2、配合区停管中及相关部门建立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2021年底组织分期分批将市区现存共享单车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加强对共享单车企业运维情况的督导考核。同时，结合有桩共享助力车的建设，按照郑州市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通过“实体桩+电子围栏”实现“两桩”融合，有效解决无序停放、占道停放等问题。一是分区分级规范停车区设置要求，对重点城市功能区、重要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的停车区域予以规范。二是在停放区域施划标准方面做出更加细致的规范，明确停放区的设置要求、形式及标准。

3、城管执法部门要不定期的在地铁站点，商医院等区域周边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的专项整治活动。辖区办事处、地铁集团、商场和医院物业公司各方齐抓共管，着力解决管理主体不明确、停放区域施划不合理、共享单车运维不到位等问题：按照《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违法行驶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提升非机动车的管理水平。

4、配合交警对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开展集中排查，对黑恶势力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对黑车、叫客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展开集中排查和重点查处，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营造良好的营运环境。

(四) 推广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治理经验，持续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等周边交通乱象治理

一是全区要坚持疏堵结合原则，加强校园周边停车乱象治理；切实发挥属地责任，加强校园周边停车场建设力度，规范校园周边停车秩序。二是交警、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校园周边违法停车的查处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市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协同意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街道办事处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强化分工，制定出台方案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二) 明确分工，加强合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始终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专项治理，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计划，加大政策支撑和投入保障，协调解决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扶持力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标本兼治，常态治理。要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创新的方法手段，持续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深入研究解决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使突出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习惯得到养成，智慧交通水平得到提升。在强化执法的同时，着力改善道路交通出行硬件环境和法治环境，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逐步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治理机制。

(四)严格考评，督导问效。成立督查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督查组要认真履职尽责，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面对面交办、跟踪督办、限时清零、复核检查等方式，确保工作目标完成；研究制定督导考评方案和奖惩激励办法，采取明查暗访、互查互评、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评估。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认真、不尽责、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诫勉谈话，将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统一纳入绩效考核评价范围，年终进行综合考评。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6日

